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辦理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96.04.02初訂、100.5.18第六次修訂、102.1.29第七次修訂、103.2.25第八次修訂

104.1.07第九次修訂、105.1.06第十次修訂、106.1.05第十一次修訂、107.1.02第十二次修訂

107.12.25第十三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推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方案各項有關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7年11月30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10483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職業類科各科主任、職業類科三年級各班導師(含進修部)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- 四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，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(含進修部)
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前30%以內。
- (三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## 五、校內推薦名額

群 別	科 別	推薦名額	合計名額
電機與電子群	電機科(日夜)、資訊科、 電機空調科、冷凍空調科、 微電腦修護科	9名	15名
化工群	化工科	3名	
設計群	室內空間設計科(日夜)、 家具設計科	3名	

## 六、校內遴選評選作業程序：

- (一)由註冊組統一由成績管理系統計算前五學期成績後，依下列比序及名額限制推薦人選(含備取若干)：
  - 第1比序：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第2比序：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第3比序：前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第4比序：前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第5比序：前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二)各群推薦學生經校內甄選公告後，若因故放棄者，由該群學生依比序成績擇優遞補缺額，若該群無遞補人選，由他群擇優遞補之。

## 七、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前公告。

## 八、推薦及報名

(一)考生於108年3月6日(三)起至108年3月13日(二)17:00止，上網報名。

(二)教務處將校內遴選出之學生報名表冊與書審資料，依簡章報名截止日108年3月14日(四)上午10:00前，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## 九、相關規定

(一)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(一)經分發錄取但未放棄者，不得參加108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、各校獨招及大學招生管道。

(二)本要點依據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，經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